

202120147

成都体育学院 2021 年体考测距设备租赁服务 补充合同

合同编号：CTZC2021005-2-补

签订地点：成都

甲方（承租方）：成都体育学院

乙方（出租方）：福州亿友光电技术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成都体育学院相关校内采购制度以及主合同《成都体育学院 2021 年体考测距设备租赁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CTZC2021005-2）的约定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同意签订本补充合同。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，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双方同意在原主合同上做如下补充：

一、补充事项

1、甲方在原主合同（合同编号：CTZC2021005-2）中要求乙方技术人员 4 月 3 日进场，因甲方需要提前进行工作人员的设备操作培训和体考全流程的演练，故要求乙方技术人员进场时间改为 4 月 1 日进场，因此技术人员的服务时长增加了 2 天，主合同中约定技术人员服务费按 300 元/天计，甲方需要补充支付乙方技术人员服务费 600 元；

2、甲方在原主合同（合同编号：CTZC2021005-2）中约定了由甲方负责乙方技术人员的住宿，但甲方原因无法安排技术人员入住学术交流中心，且时值体考期间，周边酒店涨价且满员，甲方未能为乙方安排酒店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由乙方自行安排酒店入住（4 月 1 日-4 月 19 日，累计 19 天），甲方包干向乙方补充支付服务费 3910 元。

二、合同总价

根据补充事项，本次补充合同总价为 4510 元，人民币大写：肆仟伍佰壹拾元整，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除以上约定事项外，本合同中未列明的其他事项以主合同（合同编号：CTZC2021005-2）为准。

四、其他



- 1、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。
- 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。甲、乙双方各持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成都体育学院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单位地址：成都市武侯区
开户银行：成都市建行第四支行青羊支行
帐号：51001446436051506118
纳税人识别号：12510000400008116Y
电话：028—85097065
传真：
签约日期：2021年5月8日



乙方：福州亿友光电技术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单位地址：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东大路251号汇通商厦一层4号店面
开户银行：民生银行福州温泉支行
帐号：1510014210001461
纳税人识别号：91350102772939886G
电话：0591-87667406
传真：
签约日期：2021年5月8日

